

(2021)浙0104民初5252号

杭州大城小屋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倪建武诉称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925号

张家杰:本院受理原告秀文娟诉你及周国民借款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775000元及利息777134.34元(利息暂计至2021年5月31日,实际计算至还本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198号

杭州名港鲜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名港餐饮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名港鲜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1842号

余思源:本院受理原告湖北海睿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余思源借款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1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5583号

何龙: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精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何龙合同、租赁物理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5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397号

林炳:本院受理原告付文海诉被上诉林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日14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613号

浙江中大实业有限公司、陈棋:杭州中大乾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付文海诉被上诉林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日14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995号

刘俊:原告刘俊诉被告杭州中大实业有限公司、陈棋、第三人杭州中大乾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3日14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031号

袁野:安顺市程谷香宴楼有限公司原告石启新诉你被告袁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357号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乐游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566号

冯友鉴、冯友付: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冯友鉴、冯友付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886号

杭州骨筋小颜美容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若水诉被告杭州骨筋小颜美容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2886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8601民初506号

杭州景达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辰艺物流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8601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1508号

王翠、盛元财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盛联集团有限公司、阜新百年国际赛道城市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泰盛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吕东平、吕娜、王翠、李波、盛元财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盛联集团有限公司、阜新百年国际赛道城市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民初1508号

杜莲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杜莲芬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421号

许胜富:本院受理原告周文文与被告许胜富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421号

李志彬(公民身份号码3307231996\*\*\*\*2578):原告光云与被告李志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421号

余海:本院受理原告周雷与被告余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421号

刘江华(公民身份号码5224231988\*\*\*\*6017):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刘江华、宁波市海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421号

赵伟(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95\*\*\*\*5310):本院受理原告周雷与被告赵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421号

陶伟成(公民身份号码3601221987\*\*\*\*483X):本院受理原告周雷与被告周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周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费24900元;二、被告周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费24900元;三、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提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23元,减半收取211.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61.5元,由被告周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费,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421号

潘玲玲(公民身份号码3303811983\*\*\*\*436X):本院受理原告周雷与被告周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421号

王宜松:本院受理原告俞伟与被告王宜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9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9421号

欧阳阳:本院受理的(2021)浙0203民初10106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欧阳阳、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01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106号

冯友鉴、冯友付: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佳驿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冯友鉴、冯友付借款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106号

李桃、段红:本院受理的(2021)浙0203民初8474号原告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与被告李桃、段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847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

(2021)浙0203民初8474号

# 法院公告

2021年9月27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13462号

杜莲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杜莲芬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21922号

张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泰盛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吕东平、吕娜、李波、盛元财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盛联集团有限公司、阜新百年国际赛道城市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21922号

周某: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泰盛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吕东平、吕娜、李波、盛元财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科盛联集团有限公司、阜新百年国际赛道城市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21922号

邱纯:本院受理原告邱纯与被告邱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21922号

周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泰盛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21922号

周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泰盛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民初21922号

周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华泰盛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周仁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并定于2021年12月14日14时30分在本院周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2